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19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为民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5月19日,向4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468.500万份,向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621.000万股。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